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MC-6/11号决定：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可供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审议和利用的经验和信息的广度，

考虑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审查财务机制的第十三条第十一款，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2. 邀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尽快且不迟于2026年4月30日提交符合审查职权范围并按所列业绩标准编排的信息，介绍其通过与财务机制互动获得的经验；

3. 请秘书处汇编与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相关的信息，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MC-6/11号决定附件

### 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 A. 目标

1.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根据第十三条设立的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务机制，以期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根据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审查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分析：

(a) 供资水平；

(b) 财务机制从所有来源调集资源的能力、供资水平和类型，包括对专用和非专用自愿捐款的区分；

(c) 缔约方大会向作为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指导意见；

(d)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作为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的效率和成效；

(e) 财务机制的这两个实体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 B. 方法

2. 第三次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在 2022 年 8 月（紧接第二次审查所涉期间之后）至 2026 年 6 月（届时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将会结束）期间的活动，包括对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三和第四轮申请，重点是在此期间完成的活动。

3. 审查将利用以下等信息来源：

(a)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通过与财务机制互动而获得的经验的信息，这些信息按照本职权范围 D 节规定的业绩标准编排；

(b) 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c) 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提供的其他报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专门国际方案下已完成项目的最终审查和评价报告以及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下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的报告等；

(d) 以下各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和信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按照第十三条第一和第三款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特别方案（关于加强互补性和避免重复）；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全球汞伙伴关系（关于其在推动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方面与财务机制的互动）；

(e) 专门国际方案的中期评价报告；

(f) 缔约方按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4. 根据职权范围，秘书处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作出适当安排，确保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以独立、透明、高效和有效的方式进行；

(b) 聘用一名咨询人，负责就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草案；

(c) 将审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5. 请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及时提供与审查相关的信息。

6. 请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按照上文第 3 (a) 段提供信息。

7.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特别方案、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相关实体根据本次审查的目标尽快且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提供相关信息。

## C. 报告

8. 第三次审查的报告将包含以下内容：

- (a) 概述上文第 1 段所列要素(a)至(e)；
- (b) 分析本次审查所涉期间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得出的经验教训；
- (c)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与履行《公约》义务的活动有关的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原则，以及从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评价报告、专门国际方案下已完成项目的最后报告及最终审查和评价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d) 评估财务机制为实现《公约》目标提供的资金的可持续性、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 (e) 确定由财务机制直接调集的资源，包括实物捐助和共同筹资，并尽可能对由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间接调集的资源进行定量和（或）定性评估；
- (f) 关于在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中确定的关于提高财务机制成效的建议已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采纳的信息；
- (g) 提高财务机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的建议；
- (h) 对照下文第 9 段规定的业绩标准进行评估。

## D. 业绩标准

9. 将参照以下等方面来评估财务机制的成效和效率：

- (a)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对缔约方大会通过或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响应程度；
- (b) 财务机制资助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减少或预期减少汞的供应、使用、排放和释放，并在执行《公约》方面带来其他惠益；
- (c) 项目核准程序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 (d) 获得资金以及执行项目和报告项目情况的程序的简便性、灵活性和快捷性；
- (e) 资源的充足性；
- (f) 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的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
- (g)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 (h) 财务机制供资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惠及弱势群体；
- (i) 缔约方提出的其他任何重要问题。